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（周三）15:00 时，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10 人，王建彬副董事长、于春玲董事、贺迎一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分别授权李洪生董事、皇甫涵董事、孙玉林副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此外，公司 5 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0 年第三季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》

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（境内外版）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《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（境内外版）》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

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》

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